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27號

原告 楊秀珍

被告 吳宜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壹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萬1,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投顧」之群組，參與該群組內身分不明、暱稱為「不倒」、「查理」、「風雨1.0」、「風雨2.0」及其他身分不詳者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01 手。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間建置虛假之「第一
02 證券」網站及軟體吸引原告點擊，旋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
03 稱「筱婷」、「德宇投資楊佳瑋」、「第一證券開會專員-
04 張哲」、「畢德歐夫」等身分與原告聯繫，佯稱可透過「第
05 一證券」軟體投資，獲利可期，但需儲值資金，會派專員前
06 來收取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12月27日中午
07 某時，備妥現金241萬1,220元等待交付；嗣被告依「不倒」
08 之指示，先將「查理」提供之電子檔案列印出偽造為「第一
09 證券」外務經理「陳玟英」之工作證及其上印有偽造「第一
10 證券」、「陳玟英」之偽造「收款收據單」，並與「風雨
11 1.0」、「風雨2.0」聯絡，即於同年12月27日中午12時40分
12 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向原告出示上開
13 偽造之工作證而佯裝為「陳玟英」後，收取原告交付之241
14 萬1,220元款項，隨即依指示前往附近指定之U-BIKE站，將
15 上開款項丟入前來成員「2號」所駕駛之車號不詳小客車內
16 上繳，致原告受有241萬1,22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庭所為判決（該刑事案件案列本院113
20 年度審訴字第567號，下稱系爭刑案）認定之事實均及原告
21 之請求均不爭執，但要等刑期結束後才能負擔，且金額龐
22 大，被告尚有其他被害人要賠償，不知能否負擔完整的金額
2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4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被告於系爭刑案
31 審理時坦承犯罪，並經本院以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其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乙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可憑（本院卷第13至20頁），並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偽造之「收款收據單」、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攝得被告前往收款之監視器照片等件可憑（系爭刑案偵字卷第32至47頁），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則本院參酌上情，認原告主張受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施詐而受有241萬1,220元損失乙節，應屬實在。故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賠償其241萬1,220元，為有理由。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既受指揮收取及轉交贓款，顯係共同參與本件詐欺集團，負責取款、轉交之車手工作，堪認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分工，彼此利用他人行為，以達詐欺原告之同一目的，則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手段協力實施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而使本件侵權行為最終得以遂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法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本即得對於被告及該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被告是否尚受其他被害人追償或有無資力賠償，均非所問。故被告前開辯解，實難憑採。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利率。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13年5月15日送達被告，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被告當庭收受繕本之印文可佐（審附民字卷第5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1

萬1,220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則顯